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473,66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訂，配合公司法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